
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 經濟 <u>特別收入</u> 基金項 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 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 管機關。	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 經濟作業基金項下，編 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 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 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	配合本基金自一百十二年度起由作業基金改為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由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改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，爰予修正。
第七條之一 本基金為 <u>增加收益</u> 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第七條之一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 <u>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</u> 。	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	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國庫，爰予修正定明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本基金自一百十二年度起由作業基金改為特別收入基金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